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537435.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奖励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01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06号)文件精神，现印发《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

请符合指南规定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属地原则于2021年2月26日前向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各辖区联系方式见附件)。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

深圳市商务局
2021年2月3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第二批）

一、支持领域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新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 1.《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
-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 号）；
- 3.《广东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01 号）；
- 4.《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06 号）。

（二）管理依据：

-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8〕120 号）；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 号）；
-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本奖励资金有数量限制，受省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符合条件项目作为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依据，根据省级财政下达资金预算，市商务部门据以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

四、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

支持内容：对 2019 年在深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

支持内容：对 2019 年在深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五、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 1.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3.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资相关数据和信息。
- 4.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专项条件

- 1.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 2.申报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经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应在 2019 年之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
- 3.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相关项目因购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固定资产确实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可以向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未经申请同意且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 4.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并切实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 5.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获得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台账式跟踪管理，获奖励企业须配合实地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6.单个企业（项目）在所有年度获得所有种类的奖励资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亿元。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单位需先提交除基础材料第 1 项以外的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仅限获得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推荐上报的项目需网络填报基础材料第 1 项及其他申报材料，并提交在申报系统打印的纸质材料至深圳市商务局。

（一）基础材料

-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2.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附件 1）。
- 3.申报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承诺一年内将新增资金投入企业具体的建设或经营项目中，附件 2）。
-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情况表（附件 3）。
- 5.申报单位设立登记文件：
 - 5.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5.2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批文（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信息报告文件）。
- 6.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文件（此项材料仅限申报增资奖励企业提交）：
 - 6.1 该次增资事项的商事登记文件。
 - 6.2 增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详细信息表、或信息报告文件等。文件内应包含增资详细信息，相应文件应当对应此次申报奖励的增资。

7.申报单位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 项目材料

1.申报单位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2.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统计证明(必须注明增资时间、到资时间、纳统时间)。

3.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验资报告的复印件(验资报告必须明确注册资本是否缴足)。

4.申报单位所属行业相关材料:

4.1 申报单位行业说明(包括主营业务内容,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

4.2 相关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5.申报单位资金(申报奖励对应的资金)投入使用证明材料:

5.1 资金用途及使用说明。

5.2 申报单位增资/新设的股东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

5.3 包含申报单位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

5.4 资金投入实际经营的佐证材料(资金流水、项目照片、收购凭证等)。

(三) 材料报送要求

1.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

2.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所有材料一式五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4.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 2 张,PDF 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

八、受理机关

(一) 项目初审

所有申报单位提交除基础材料第 1 项以外的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

1.受理机关:申报单位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2.受理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18:00;

3.受理地点: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4.咨询电话:前海 0755-36668824,福田 0755-82927859,南山 0755-26665301,罗湖 0755-25666621,盐田 0755-25229726,宝安 0755-27660800,龙岗 0755-28949311,龙华 0755-23332189,坪山 0755-85209242,光明 0755-88211872,大鹏 0755-28333422,深汕 0755-22100970。

(二) 项目审核

仅限获得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推荐上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包括基础材料第 1 项的所有申报材料。

1.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2.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5日17:00;

3.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9日18:00；

4.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5.咨询电话：0755-88107076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提交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纸质申报材料、获得初审通过后提交的网络材料、纸质材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基础材料第1项除外）。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到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基础材料第1项除外）——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推荐上报——获初审通过并推荐上报的项目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网络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形式审查——市商务局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奖励项目——社会公示——下达奖励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获得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初审, _____</p> <p>符合《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深圳申报指南 (第二批)》的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p>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 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 7 行由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p>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p> <p>2. 本次申报_____个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p> <p>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p> <p>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7. 承诺自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p> <p>8. 新增资金投入到的具体的建设或经营项目中的具体时间为_____（时间在获奖励资金到位之日算起一年内）；</p>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需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外资企业设立、增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设立、增资金额 (外商出资部分)	设立/增资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设立	20**年*月*日	3000 万美元	20**年*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年*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公司	3000 万美元	增资	20**年*月*日	5000 万美元	20**年*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 用于补足上一期增 资款项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4.如企业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利润转增资等方式，请在出资方式中说明。